

证券代码：834627

证券简称：易法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在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州易法通法律咨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地为福州市高新区高新大道13号宏盛中心B座505单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为新设全资子公司，所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除尚需当地辖区相关行政机关进行注册登记外，无其他审批程序。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自筹资金。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州易法通法律咨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福州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13 号宏盛中心 B 座 505 单元

经营范围：以互联网方式从事法律信息服务；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厦门易法通法律信息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货币	1000 万元	1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借助福州的人才和区位优势，设立线上数据营销中心和法律服务中心，有利于人员规模扩张和业务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子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团队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但本公司将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健全薪酬考核机制、规范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人事、财务、运营等关键环节的监督，建立明确的风险防范及应对制度，从而降低可能存在的风险，以便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人员规模扩张和业务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